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1. 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

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；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

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；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氢乙酸钠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

**二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顿办函〔2011〕1 号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钠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氯霉素

**三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；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 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 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11 号）；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金刚烷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对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联苯菊酯、氧乐果、镉（以Cd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腐霉利、铅(以Pb计)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

**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（压榨三级）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534-2017《花生油》（压榨一级）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（以KOH计）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叔丁基对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2,6-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（BHT）、叔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过氧化值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